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7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7月16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竞拍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相关条款,为丰富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含与主业相关的上下游业务)相关标的的竞拍。

详见2014年7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竞拍总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7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郭小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郭小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郭小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佘仕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佘仕福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佘仕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3年7月,汉族,大专学历,经济师。1977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历任建经科科长、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委托代理处副处长、省分行成都第四支行副行长,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在四川长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裁助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部主任,2010年10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内部审计部经理。

佘仕福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7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7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郭小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个人原因,郭小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郭小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郭小平先生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郭小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7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4年度竞拍总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8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竞拍总额的议案》,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含与主业相关的上下游业务)相关标的的竞拍。

在上述期间内,若累计竞拍金额不超过本次预计竞拍总金额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若实际累计竞拍金额超过本次预计竞拍总金额的且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公司将超出额度的竞拍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若竞拍的标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竞拍标的选择要求

公司参与竞拍的标的必须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含与主业相关的上下游业务)相关标的。

二、竞拍资金的来源

公司参与竞拍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竞拍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相关条款之规定,公司本次预计的竞拍是指上市公司以投标、拍买或者挂牌竞价方式取得与公司主营业务(含与主业相关的上下游业务)相关股权事项的行为。

三、预计竞拍总额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竞拍总额只能用于竞拍与公司主营业务(含与主业相关的上下游业务)相关标的,将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降低公司面临的风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法律规章、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决策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累计竞拍总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本年度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含与主业相关的上下游业务)相关标的的竞拍总金额为0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旨在提高公司参与竞拍优质标的的速度和效率;且本次预计的竞拍总额只能用于竞拍与公司主营业务(含与主业相关的上下游业务)相关标的,将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的基础,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降低公司面临的风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4年度竞拍总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77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预计2014年度竞拍总额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议案1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8月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邮政编码:61004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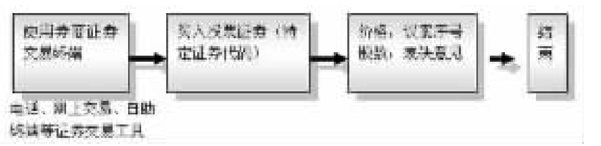
股票账户证券交易终端
买入投票证券(特定证券代码)
价格:议案序号 股数:表决意见
结束
电话、网上交易、自助终端等证券交易工具

1、投票代码:362466

2、投票简称:天齐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预计2014年度竞拍总额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服务密码
一次性注册身份认证手续+长期有效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认证身份
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14年度竞拍总额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1、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2、议案一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600039.SH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4-030
债券代码:122265.SH　债券简称:13川路桥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3川路桥"201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
- ●债券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

由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发行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7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3川路桥",代码为122265。

3、发行主体: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6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止。

8、起息日:2013年7月26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7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7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3川路桥"的票面利率为5.65%,每手"13川路桥"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

2、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4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川路桥"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3川路桥"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按利息额的20%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3川路桥"(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次付息每手"13川路桥"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0.85元(税后)。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向QFII派发本期债券税后利息,并将所得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

法定代表人:孙云

联系人:蒋大山、朱霞

联系电话:028-85126170、028-85126085

传真:028-85126084

邮政编码:610041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王宏峰、何佳睿

联系电话:010-60833626

传真:02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9日

附表:"13川路桥"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4-02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62,股票简称:西藏矿业)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5月8日、5月14日、5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5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后经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8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7月4日、7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调整情况的公告

鉴于"12渝地产"(代码122607)2014 年7 月18 日在交易所的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 年7月18 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2渝地产"采用交易所上一交易日(2014年7月17日)价格进行估值。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本公司将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4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商谈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着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的股票将于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最晚不迟于7月26日提交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5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7月19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4年7月18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2014年7月24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630,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如下表所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2	审议《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3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24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书面回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4001

电话:0562-5860159、2825029

传真:0562-2825082

联系人:吴和平、何燕

4、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3、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14-27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7月7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转让资产的议案》

2014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9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报告书,为便于置出资产的承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吉林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炭有限"),在置出资产交割前作为承接主体,承接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由吉炭有限接收,并将于资产交割日随吉炭有限一并由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接收。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拥有的除吉炭有限100%股权以外的资产负债通过增资及转让方式注入吉炭有限,具体如下:

1、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备案的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90014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拥有的除吉炭有限100%股权以外的净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01,989.85万元,其中资产的评估值为277,049.42万元,负债的评估值为175,059.57万元。

2、公司以货币246.56万元和评估价值101,743.29万元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车辆、机器设备等资产合计作价101,989.85万元向吉炭有限增资,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剩余部分全部列入吉炭有限资本公积。

3、公司将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除增资的货币和资产以外的评估价值175,059.57万元的资产转让给吉炭有限,吉炭有限承担公司175,059.57万元的负债,吉炭有限无需再支付货币对价。

就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关于增资及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办理相关土地、房屋、车辆、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交付、过户手续,下属控股/参股子、分公司及对外投资的投资主体变更手续,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及其他关于上述事项的一切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